

关于对冠县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初评结果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运发【2022】2号）的规定和市局的统一部署，我局已对全县出租企业 2022 年度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，结果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考核得分	考核等级	扣分原因	备注
1	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分公司	740	AA	企业管理、安全运营、运营服务、	
2	冠县顺达城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	770	AA	企业管理、安全运营、运营服务、	
3	冠县五州汽车出租销售有限公司	770	AA	企业管理、安全运营、运营服务、	



冠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5月17日